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法规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7 年第 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 编审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7 年第 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7年. 第2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5036-7094-7

I. 中… II. 中… III. 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 2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98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期刊出版分社

印刷/北京景山教育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4 字数/59千

版本/2007年2月第1版

印次/2007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100073)

《税收法规》发行部/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100073)

读者热线/010-63939680, 81, 82

传真/010-63939680, 81, 82

电子邮件/sfgg@lawpress.com.cn

书号:ISBN 978-7-5036-7094-7

定价:10.00元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一书,是为满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人士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而出版的。本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及海关总署有关部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书汇集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等部门有关工商税收、农业税、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体规定。向全国财政、税务、海关各级机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提供权威、全面、准确的税收法规信息。

为保证内容的时效性,本书将每月出版一辑,一年共出版12辑。同时,每出版6辑赠送一张光盘,以方便各界人士的阅读、检索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2007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 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 知(财税[2006]153 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财税[2006]157 号)	(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 号)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赞助第 29 届奥 运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3 号)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广告收入和有线收视 费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8 号)	(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9 号)	(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1 号)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 通知(财税[2006]172 号)	(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6]174 号)	(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6]177 号)	(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86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检举纳税人 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的通知(国税发[2007]8 号)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税试点企 业名单的通知(国税函[2006]945号).....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7]10号)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的通知(国税函[2007]118号).....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墨两国政府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若干条文解释 的通知(国税函[2007]131号).....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国税函 [2007]146号)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已经2006年12月27日国务院第1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车船税。

本条例所称车船,是指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

第二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目范围和税额幅度内,划分子税目,并明确车辆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和船舶的具体适用税额。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三条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 (一)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二)拖拉机;
- (三)捕捞、养殖渔船;
- (四)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
- (五)警用车船;

(六)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

(七)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城市、农村公共汽车船给予定期减税、免税。

第五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六条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车船,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

第七条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所记载日期的当月。

第八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缴纳车船税的,使用人应当代为缴纳车船税。

第十条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税务机关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手续费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各级车船管理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管理信息等方面,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1951年9月13日原政务院发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和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每年税额	备 注
载客汽车	每辆	60元至660元	包括电车
载货汽车	按自重每吨	16元至120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按自重每吨	24元至120元	
摩托车	每辆	36元至180元	
船舶	按净吨位每吨	3元至6元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船舶税额的50%计算

注: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的计税单位及每年税额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参照本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经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二、第四条修改为：“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一)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

(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三、第十三条修改为：“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此外，对本条例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修改。

本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
根据2006年12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一)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

(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 30%。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六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
-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新征用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 (一)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 (二)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 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6年12月5日 财税[2006]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继续支持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宣传文化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07年1月1日起,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7%下调至13%。

“音像制品”,是指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

“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使用计算机应用程序,将图文声像等内容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具有确定的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内嵌在计算机、手机、电子阅读设备、电子显示设备、数字音/视频播放设备、电子游戏机、导航仪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上读取使用,具有交互功能,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载体形态和格式主要包括只读光盘(C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蓝光只读光盘HD-DVD ROM和BD ROM等)、一次写入式光盘(一次写入CD光盘CD-R、一次写入高密度光盘DVD-R、一次写入蓝光光盘HD-DVD/R, BD-R等)、可擦写光盘(可擦写CD光盘CD-RW、可擦写高密度光盘DVD-RW、可擦写蓝光光盘HDDVD-RW和BD-RW、磁光盘MO等)、软磁盘(FD)、硬磁盘(HD)、集成电路卡(CF卡、MD卡、SM卡、MMC卡、RS-MMC卡、MS卡、SD卡、XD卡、T-Flash卡、记忆棒等)和各种存储芯片。

二、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实行以下增值税先征后

退政策：

(一) 对以下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刊物, 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刊物, 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刊物, 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刊物。

上述各级的机关报纸和机关刊物, 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报一刊以内。

2. 科技图书、科技报纸、科技期刊、科技音像制品和技术标准出版物。

3.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 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期刊。

6. 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批准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通知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上述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二)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和乌鲁木齐市新华书店销售的出版物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三) 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报纸、期刊的印刷业务。

2. 对少数民族文字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制作业务。

3. 列入本通知附件 2 的新疆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三、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实行以下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 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 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对新华书店组建的发行集团或原新华书店改制而成的连锁经营企业, 其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 免征增值税。

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包括地、县(含县级市、区、旗)两级合二为一的新华书店, 以及对因撤县(县级市、区、旗)改区名称发生变化的新华书店, 但不包括城市中县级建制的新华书店。

(二) 对经国务院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实行以下营业税政策:

(一)对电影发行单位向放映单位收取的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及县以上(包括县级市、区、旗)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对科普单位进口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免征其应为境外转让播映权单位代扣(缴)的营业税。

(三)对报社和出版社根据文章篇幅、作者名气收取的“版面费”及类似收入,按照“服务业”税目中的广告业征收营业税。

五、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对依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应专项用于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新兴媒体的建设和重点出版物的引进开发。对依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应专项用于发行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

六、享受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具有相关出版物的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包括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的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各种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的出版单位,经省级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同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和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社、报社和期刊社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本通知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二)本通知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三)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所述“科技图书”,是指按照《图书在版编目数据》(GB/T12451-2001)规定在其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第三部分正式列有指定分类号的

图书,分类号不止一个时,以第一个分类号为准。

(五) 本通知所述“科技报纸”的具体范围按附件3执行。

(六) 本通知所述“科技期刊”,是指按照《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GB/T9999-2001)的规定列有指定分类号的期刊。

(七) 本通知所述“科技音像制品”,是指按照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ISRC)规则列有指定分类号的音像制品。

(八) 上述“指定分类号”是指下列分类号: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B(哲学)、D(政治、法律)、E(军事)、F(经济)、K(历史、地理)、N(自然科学总论)、O(数理科学、化学)、P(天文学、地球科学)、Q(生物学)、R(医药、卫生)、S(农业科学)、T(工业技术)、U(交通运输)、V(航空、航天)、X(环境科学)和Z2(百科全书、类书)。

(九) 本通知所述“技术标准出版物”,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正式出版的使用统一书号的各类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书(包括合订本、单行本以及使用标准书号的电子出版物)。

(十) 本通知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刊物。

(十一) 本通知所述“中小学的学生课本”,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和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是指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由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而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课本”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是指经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供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专业学校学生使用的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自读课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辅助性教材和辅导读物。

八、办理和认定

(一) 本通知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规定办理。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负责增值税先征后退初审工作的财政机关要采取措施,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用途监督纳税人用好

退税或免税资金。

(二) 科普单位、科普活动和科普单位进口自用科普影视作品的认定仍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3]4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版物和电影拷贝增值税及电影发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8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报刊享受出版物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8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公安报执行出版物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英文〈中国妇女〉杂志和华文教材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新疆新华书店增值税退税范围的通知》(财税[2002]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县改区新华书店增值税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科技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55号)的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及第三条的营业税政策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版物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9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标准等出版物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39号)、《财政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综合类科技报纸增值税先征后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2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出版印刷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刷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8号)同时废止。按照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或营业税,凡在收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应予以抵减以后纳税期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或者直接予以退库处理。

附件:1. 指定的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2. 新疆印刷企业名单

3. 综合类科技报纸名单